

臺灣地區社區發展評估方法之研究 (續)

主持人：楊孝滌

研究員：詹火生

研究助理：李瑞金 張遂琳 李安妮 趙碧華 鄭淑琴

第二章 研究方法

一、問卷設計

本研究係採用問卷調查法，並蒐集各社區之社區發展有關的次級資料。首先，在問卷之擬定乃是整個研究過程中首要之工作，本研究問卷設計由研究人員依研究設計擬定問卷大綱，依大綱蒐集問題資料，共商內容，初步設計完稿後，經集會共同研討，逐項討論，方做預訪的定稿，開始進行預訪。預訪後，由資料分析結果，再經多次的討論方正式定稿。

問卷依研究主題，分下列四個大項：

1. 基本資料：包括受訪者之姓名、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址，以及其所處之社區包括社區名稱、類型、若干村里組成、面積、地理位置、交通情形、成立經過，並詢問該社區是否有六六年及六七年居民年齡分佈情形，十五歲以上之居民的教育程度，就業人口中的職業分佈情形，居民婚姻狀況

統計等資料及該項資料現存何處，和有關該社區的嬰兒出生數、嬰兒死亡數、全年死亡人數、疾病死亡數、自然增加人數、離婚數、結婚數、移出人口數、移入人口數、犯罪數、自殺數、失業人口數、識字數、入學人數、自來水普及數、電燈普及數、訂報數、電話數量、電視機數等統計資料包括社區成立當年及民國五十八至六十七年是否有此項資料，現存何處。

2. 社區組織：包括了社區理事長是否由村里長兼之，理事的情形，社區理事的產生，社區理事改選情形，近三次理事會組織情形包括理事人數、年齡分佈、教育程度、職業分佈，社區設置社會工作人員的情形、社區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情形及社區的組織系統圖和工作分配情形。

3. 社區建設：分為三大部分：
(1) 基礎工程建設方面：包括最近五年有關基礎建設的經費來源、社區成立以來整修或拓寬社區內舊有道路情形、鋪設柏油或水泥路面情形、開闢對外道路情形、修築護坡或堤防情形、整修社區之排

水溝及涵管情形、改善社區內之飲水設施情形、整建社區之公廁私廁情形、改建家戶廚房及浴室情形；調整社區內家戶之通風及採光設備情形；推廣設置戶內垃圾筒情形；分發瓷磚情形；設置休閒用座椅情形；整建改良社區內之房屋情形；是否配給殺蟲劑、滅鼠藥、蟑螂藥消除病患根源情形；興建小型公園及遊樂場所情形；規劃小型體育場情形；裝設社區巷道內之路燈情形；興建社區活動中心情形；設置公共曬衣場或曬穀場情形等項目，主要乃欲了解其發展的程度、經費情形及如果沒有此項工作其原因為何。

(2) 生產福利建設：包括近五年來有關生產福利建設經費的數額及其來源、舉辦家庭副業或技藝訓練情形、設置社區托兒所及幼稚園情形、設置生產建設基金情形、辦理農牧貸款情形、組設社區合作社情形等項目，主要乃欲知舉辦的種類、數額及經費來源，若沒有此項工作其原因為何。

(3) 精神倫理建設：包括近五年來有關精神倫理建設經費來源、社區活動中心的使用情形、社區圖

書閱覽室使用情形、舉辦社區婦女活動情形、舉辦社區兒童育樂活動情形、舉辦學童課業輔導情形、訓練社區青少年活動情形、社區童子軍組織情形、舉辦青少年體能活動情形、舉辦球類運動或早覺會組織、舉辦音樂或藝術文化團體組織情形、老人團體組織情形、成立志願服務團情形等項，包括舉辦類型、經費、居民參加人數，若沒有舉辦此項活動其原因為何。

4. 社區發展：包括社區近五年來的經費來源情形、成立社區基金會組織情形、社區內文教建築及社會機構情形、社區與區公所、社會局（課）、縣（市）政府其它單位、農會（或漁會）、民衆服務站、警察局、衛生所等機構來往的情形及洽辦的事情。社區未來有關工程建設的計劃、目前社區正在舉辦的活動積極性、社區發展的益處和害處、對地方建設是否有幫助、是否應繼續推行、社區在發展過程中所遭遇到最大困難等項。

本問卷項目之設計大多採開放式，其目的乃在於瞭解各個社區實際情況的資料，以作為擬訂正式問卷的依據。問卷初稿完成後計得一〇四道題，其中基本資料三一題；社區組織方面八題；社區建設方面，分為三部分，基礎工程建設有二〇題，生產福利建設有六題，精神倫理建設有一六題；社區發展方面二一三題。

本研究預防是採郵寄問卷方式，經過預訪資料分析，及各社區所提供之資料及建議，研究人員集會並討論修改問卷，更由於一般社區的資料顯示近五年的資料均不齊全，其原因最主要的乃在於社區發展的年數所限制。本研究決定搜集民國六十七年度社區資料以作為資料分析的依據，故問卷之修正如下所示：

一、基本資料：

1. 「社區類型」將山地社區並入鄉村社區類屬，只分為都市社區與鄉村社區（包括農村、漁村、

礦村、鹽村、山地）。

2. 刪減「地理位置」、「交通情形」、「成立經過」三項。

3. 「社區基本資料」部分，此大題社區資料全部由研究人員自行至各社區所屬地之戶政事務所搜集，而不需由受訪者填寫。且此項目依社區之實際情形刪減了八項，為「疾病死亡數」、「犯罪數」、「自殺數」、「自來水普及數」、「電燈普及數」、「訂報數」、「電話數量」、「電視機數」。

二、社區組織：

1. 「請問貴社區理事或工作人員是否接受過有關推行社區發展工作之訓練」增加項目為「訓練單位：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人、省政府（ ）人、縣市政府（ ）人、大專院校（ ）人。」

三、社區建設：

（一）基礎工程建設方面：1. 增加「貴社區六十七年度是否有基礎工程建設有（ ）無（ ）」，將所有之項目分類並加以歸併如下：

2. 「貴社區六十七年度有關基礎工程建設項目及經費使用狀況」，如下：

A. 道路建設方面

項 目

鋪設柏油水泥路面

整修拓寬社區舊有道路

開闢對外交通道路

整修社區排水溝涵管

其他（ ）

B. 家戶衛生方面

項 目

改善飲水設施

整建公廁及私廁

改建廚房、浴室

整修通風採光設備

設置戶內戶外垃圾筒

整建社區房屋

其他（ ）

C. 休閒娛樂方面

項 目

籌建社區活動中心

規劃小型體育場

興建小型公園及遊樂場所

設置休閒座椅

其他（ ）

D. 社區安全方面

項 目

修築護坡堤防

裝設社區巷道路燈

設置守望相助亭

其他（ ）

其中每個大項目詢問其總經費計（ ）元，政府補助（ ）元，社區自籌（ ）元，下分的小項目個別詢問其數量若干，若沒有此項目，其原因為何。

二、生產福利建設

1. 增加一題「貴社區是否有生產福利建設：有（ ），無（ ）。」

2. 增加「貴社區六十七年度有關生產福利建設項目及經費使用狀況」：

A. 家庭副業推廣

B. 技藝訓練

C. 社區托兒所及幼稚園

並詢問各大項經費計（ ）元，政府補助（ ）元，社區自籌（ ）元。

3. 刪掉「請問貴社區成立後是否組設社區合作社」此一大項。

三、精神倫理建設

1. 增加「貴社區是否有精神倫理建設：有（

()，無()。()。
2.修正「貴社區六十七年度有關精神倫理建設項目及經費使用狀況」項目為：

A.兒童青少年活動

項目

社區童子軍
志願服務團

小小公園營

幼兒自強活動

球類活動

課業輔導

其他

B.婦女活動

項目

家事改進班

康樂活動

媽媽教室

其他

C.社區文化活動或組織

項目

各種球隊

國樂社

國畫社

其他

D.長壽俱樂部

每個大項均詢問該項經費計()元，
政府補助()元，社區自籌()元，
元，個別的小項均詢問數量及其若沒有舉
辦其原因為何。

3.「貴社區是否有社區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

使用狀況如何。」一題，項目修正為

有() (辦過活動：社區有關會議() 村里民大會

() 文康活動() 醫療活動() 其他()

無() (活動舉辦地點在：國小() 中山堂() 廟會

() 其他()

4.「貴社區是否有社區圖書閱覽室？」一題，項

目修正為

有() (書籍() 冊，雜誌() 冊，報紙

() 份，每週() 人借書，() 人來看

書)。

無()

四、社區發展

此部分預訪時均採開放式問卷，經預訪後依收
集之資料，決定各題之處理項目。修正後問卷如下

1.「貴社區所包括之地區是否有下列機構或文教

建築(可複選)增加項目如下：

學校()，郵局()，電信局()，衛生所()，圖書

館()，廟宇()，其他()。

2.「貴社區與鄉鎮區公所來往情形是：經常()，

偶而()，不會()。增加項目如下：

處理事項：爭取經費補助()，反映民情()，社

會救助()，其他()。(可複選)

3.「貴社區與社會局科來往情形是：經常()，偶

而()，不會()。增加項目如下：

處理事項：爭取經費補助()，反映民情()，社

會救助() 其他()。(可複選)

4.「貴社區與農會來往情形是：經常()，偶而()，

不會()。增加項目如下：

處理事項：農事貸款()，農事改進()，肥料使

用指導()，農產品收購()，其他()。

(可複選)

5.「貴社區與民衆服務站來往情形是：經常()，

偶而()，不會()。增加項目如下：

處理事項：輔導就業() 調解糾紛()，解決困難

()，其他()。(可複選)

6.「貴社區與警察局來往情形是：經常()，偶而

()，不會()。增加項目如下：

處理事項：取締違建()，消除髒亂()，排解糾

紛()，戶口調查()，其他()。(可複選)

7.「貴社區與衛生所來往的情形是：經常()，偶

而()，不會()。增加項目如下：

處理事項：預防注射()，家庭計劃()，衛生指

導()，醫療服務()，其他()。(可複選)

8.「社區居民是否積極參加社區舉辦的各項活動

？」增加項目如下：
積極()
不積極() (原因：生活忙碌()，知識水準不够
()，無興趣()，其他()。(可
複選)

9.「社區發展對貴社區是否有幫助？」(可複選)

增加項目如下：

有() (如：改善環境衛生() 提高生活水準()，

增進地方建設()，促進感情交流()，改善對外

交通()，其他()。()。

無() (民衆過份依賴政府補助()，社區發展項

目過多()，其他()。()。

10.「社區發展是否應該繼續推行？」(可複選)

增加項目如下：

是() (原因：提倡正當娛樂()，促進地方自治

□，學習技能□，促進地方團結□，其他□（ ）。

否□（原因：兼職人員過多□，配合款籌措困難□，無專業人才□，其他□）。

11「貴社區在發展過程中，所遭遇最大困難是什麼？（可複選）」增加項目如下：

經費籌措困難□，居民參與率低□，理事無專業知識□，生活忙碌無暇參與□，其他□（ ）。

另刪減「請問貴社區目前是否正舉辦各項活動」一題。

問卷經過修正後，因為大部分題目均經過分類及歸併過程，使原本較為散亂的情形歸納成較有系統的整理，問卷原文請參見附錄一。

二、抽 樣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乃是社區的理事長、總幹事，即每個樣本社區有兩個人接受訪問，研究範圍以臺灣省為主。本研究決定以北部、中部、東部和南部，各選定一至兩個縣市，並以各縣市優良社區為樣本母羣體，初步選擇樣本區定為：

東部地區——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玉里鎮、秀林鄉。

北部地區——臺北市（包括大安區、雙園區）、永和市、金山鄉、瑞芳鎮。

新竹市、新竹縣（包括竹北鄉、新豐鄉、竹東鎮、關西鎮）。

中部地區——臺中市（西屯區）、臺中縣（包

括沙鹿鎮、清水鎮、豐原市、東勢鎮）。

南投縣（包括竹山鎮、鹿谷鄉、草屯鎮、埔里鎮、名間鄉）

南部地區——嘉義縣（包括民雄鄉、梅山鄉、布袋鎮、鹿草鄉、六腳鄉）

臺南縣（包括善化鎮、新市鄉、歸仁鄉、仁德鄉、麻豆鎮）

這些樣本區的選定亦考慮到有關社區發展的成效結果和其交通便利地理位置較為相近。這也是因為本研究經集會討論後，決定以座談會方式來召集社區之理事長和總幹事至公所開會，討論有關社區發展評估方法的意見，故考慮地理環境的因素。本研究七個地區，均各抽取二十五個樣本社區，計有一百七十五個樣本數，抽樣程序乃按照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手冊「各鄉鎮社區規劃資料表」列序全省優良社區的名冊，按所選地區加以編號，再以亂數表隨機抽出樣本，每個鄉鎮抽取五個優良社區，總樣本數計有一百七十五個。

本研究決定研究對象，以社區為單位，訪問對該社區最為瞭解的執事者即理事長和總幹事，故每個社區須填寫兩份問卷，但資料整理時乃是以社區為單位，換言之，仍只有一百七十五個樣本。

本研究總共應訪問問卷三百五十份，而事實上只收回二百零五份，社區的樣本數應有一百七十五份，但因作答不全及未繳回問卷的社區有十八個，故廢棄不用，本研究剩下一百五十七個社區樣本，其分配表如下：

表 2—1 樣本分配表

地 區	訪 本 問 樣 本 數	百 分 比
臺北地區	22	14.0
臺中地區	26	16.6
南投地區	24	15.3
臺南地區	26	16.6
嘉義地區	21	13.4
新竹地區	23	14.6
花蓮地區	15	9.6

本研究在於資料分析時，由樣本特性分析發現抽樣犯了一項錯誤，本研究欲發展出鄉村已發展社區、鄉村新發展社區、都市已發展社區、都市新發展社區等四種型態，抽樣應採分層抽樣的方法，但由於當初決定用亂數表隨機抽樣，而造成都市社區之樣本只有二十四個，且都是已發展社區，故只剩下鄉村已發展社區、鄉村新發展社區，及都市社區型態。此乃本研究抽樣之誤。

三、訪 問

依一般調查研究，正式訪問前應有一次預訪。本研究的預訪工作，乃是探郵寄問卷方式，抽樣原則如上所述，預訪總共抽取一百六十個樣本，而由於郵寄問卷的訪問方法，控制回郵率很困難，故只收回三十七個樣本社區的問卷，而本研究亦只有參考這些問卷的資料做為修改問卷之依據。

本研究進行訪問時係由兩位研究主持人帶領五位研究助理，分組分赴地區訪問，一組組員係由一位研究主持人和兩位或三位研究助理組成，所採用之方式程序如下：

1. 先準備問卷郵寄至各社區所屬之鄉市公所民政課社會發展工作承辦員處，再轉發至各樣本社區的理事長及總幹事，先行填寫。

2. 至各鄉市公所舉行「社區發展評估方法座談會」，邀請各鄉公所民政課長及社區工作負責人與各樣本社區理事長和總幹事共同出席。

3. 收集各樣本社區自成立以來之工作簡報資料。

4. 利用座談會後，檢查各理事長與總幹事繳回之問卷，並就其所填寫之問卷與其交換意見，以瞭解其社區的實際狀況。

本研究人員係多利用假日時間前去訪問，故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方圓滿結束訪問。

收回的問卷，經過複查，並配合簡報資料加以修正，計收回有效地樣本一百五十七個社區資料，有十八個社區或因未出席座談會，或資料過於缺失而決定廢棄。

問卷收集後，開始過錄工作，工作程序包括：

1. 決定統一的過錄 (Coding) 原則及細目。
 2. 開始過錄。
 3. 檢查過錄的正確性。
 4. 打卡。
 5. 資料分析。
- 本研究的資料分析是使用美商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CDC Cyber 型電腦分析：程式設計部份利用 CDC 的 SPSS (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ocial Science)。分析時所利用的統計方法包括百分率、平均數、標準差、交叉分析、簡單相關、逐級迴歸分析等。

四、分析方法

本研究所使用之分析方法，除簡單的次數分配及百分比和平均數、標準差之外，並用交叉分析 (cross-tabulation)、簡單相關 (Simple Correlation) (以了解變數間之關係，及逐級迴歸 (STEP-WISE REGRESSION) 以發展出社區評估方法的模式。茲將上述分析方法簡述如下：

1. 次數及百分比：經由各變數的次數及百分比計算，可以顯示各社區之發展的現況。
 2. 平均數與標準差、利用平均數與標準差以了解變數的分佈型態，即社區建設狀況。
 3. 交叉分析：用以分析不同型態社區發展的狀況，並比較其發展情況，差異的情形。
 4. 簡單相關：主要在於測定有關社區發展的各項變數之間的關聯性探討。
 5. 逐級迴歸分析：利用量化過程，建立出發展評估的模式，以作為未來量化社區發展評估的模式。
- 上述各項方法之運用均利用電腦計算的，故資料之處理包括過錄、打卡、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資料運算、製表等步驟。

第三章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現況分析

誠如在第一章中所述及社區發展是社會工作中一項主要工作，它不僅僅關係到社區本身之發展，若干行政措施都與社區發展工作有相當關係，如小康計劃、消除髒亂等，都需社區發展工作來配合，換言之，社區發展是一種多目標，多方面的綜合性社會福利工作，範圍相當廣泛，包括無形之精神生活和有形的物質生活，不但要使社區內居民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得到合理解決，同時還要使社區內居民精神倫理生活和諧進步，臺灣地區社區發展工作自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八日行政院頒佈「民生主義階段社會政策」實施以來，迄今已逾十年，開發社區將近四千個，受益居民超過六百萬，對於社區內居民實質生活的增進，生產效能的提高，生活環境的改善，已收到初步的成效。本章根據受訪的一五七個社區問卷資料，就社區樣本特性分配 (社區型態，社區類型等)、社區基本資料 (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從業人口狀況等)、社區組織現況、社區各項建設現況以及對影響社區發展可能因素加以分析，以歸納出目前社區發展工作的特性及今後社區發展的重點。

一、社區樣本特性分配

本研究共計得有效問卷一五七份，其中已發展 (指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以前發展之社區) 社區有一一九個，超過樣本總數三分之一，佔七五·八%

表3-2 社區類型分配表

社區類型	N	%
都市	24	15.3
鄉村	133	84.7
合計	157	100.0

區係由一個村(里)組成，少數社區由二個以上村(里)組成，亦有一個村(里)含兩個社區，由表三(四)資料顯示，平均一個社區由一、三〇四個村(里)組

就社區型態來看，都市社區僅有二五個，佔一五·三%，鄉村社區有一三三三個，佔八四·七%，鄉村社區中農村型態佔比例最高，佔八三·五%，其次是山地社區，佔六·八%，漁村與礦村佔比例很少，另有六%未做答(見表三(一))。

社區發展原則上以村(里)為單位，但因受地理環境及村(里)戶數及人口數之限制，故有的社

，新發展(指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以後發展之社區)社區僅有三六個，佔二三·九%，另有一個社區未做答(見表三(一))。

表3-1 社區發展型態分配表

發展型態	N	%
新發展	36	22.92
已發展	119	75.79
未做答	2	1.27
合計	157	100.00

表3-3 鄉村社區型態分配表

型態	N	%
農村村	111	83.5
漁村村	2	1.5
礦村村	3	2.2
山地村	9	6.8
未做答	8	6.0
合計	133	100.0

成，社區面積平均為二、二三三、三〇九百平方公尺，社區成立時間平均超過六年

總之，根據抽樣理論，樣本特性以已發展社區多於新發展社區，在社區類型而言，鄉村社區多於都市社區，又鄉村社區中以農村村佔比例最高。

二、社區基本資料分析

根據二五七份有效問卷統計結果，平均每個社區有五八二·三七四戶，二、九一七、九八一人(男性一、五四〇、九四三人，女性一、四〇六、七〇七人)。茲就社區婚姻狀況、從業人口狀況、就業人口行業分佈、教育程度、人口自然增長與社會增長狀況分析如下：

一、婚姻狀況：由表三(五)資料顯示，一六歲以上可婚人口(Marriageable population)中，未婚約有一、六五二人，有偶約一、一二七人，離婚一八·四人，喪偶五七·八人，平均結婚對數二·八對，離婚對數約一·對。

表3-4 社區組成村里數、面積、成立時間之平均數及村標準差表

表 3-4	平均數	標準數	備註
社區組織成村(里)數	1.304	0.890	
社區面積(百平方公尺)	2223.309	3376.571	34社區未做答
社區成立時間(月)	72.020	63.693	5社區未做答

、四〇六)，小學及初中畢業教育程度比率亦高，小學程度平均各社區男性為二一·九%(三三七·一、五四〇)，女性為二一·八%(三〇七·一、四〇六)，初中程度男性為八·六%(二二九·一、五四〇)，女性為六·八%(九五·一、四〇六)，由兩性教育程度分配來看，教育的普及與加強成人識字教育仍為必需的。

三、從業人口狀況：就二五七個樣本社區資料，平均其經濟從業人口 economic active popula-

二、教育程度：本表教育程度分類完全依戶政事務所分類標準為據，就表三(六)資料顯示，各階段教育除不識字外，均是男性多於女性，平均各社區研究所男性二人，女性不足一人，高職畢業及肄業人數，無論男女兩性均較高中畢業及肄業為多；不識字比率，平均各社區男性四·七%(七一·一、五四〇)，女性佔一三·三%(一八六·一

表3-5 社區婚姻狀況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未 婚	有 偶	離 婚	喪 偶	結 婚 對 數	離 婚 對 數
平 均 數	1,652.471	1,127.446	184.790	57.8089	28.624	1.904
標 準 差	1,882.229	1,349.586	365.798	25.7167	35.791	4.642

表3-6 社區教育程度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研究所	大 學		二、三專		五 專		前三年 五 專	高 中		
		大學畢	大學肄	畢	肄	畢	肄	畢	畢	肄	
男	平均數	2.057	41.713	15.669	23.490	6.815	14.159	6.955	6.955	69.210	36.752
	標準差	8.515	179.313	44.699	65.346	1.381	27.604	14.879	14.879	155.995	69.306
女	平均數	0.567	19.172	10.764	13.000	5.713	6.522	4.064	4.064	40.720	27.650
	標準差	2.831	90.713	39.975	52.770	20.845	16.214	12.378	12.378	157.810	58.847

		高 職		初 中		初 職		小 學		自 修	不 識 字
		畢	肄	畢	肄	畢	肄	畢	肄		
男	平均數	89.038	47.115	129.331	134.064	10.236	3.025	337.845	256.994	40.943	71.083
	標準差	115.145	41.446	122.093	128.641	12.223	3.685	234.160	233.320	36.664	43.994
女	平均數	65.191	37.172	95.051	105.771	4.255	1.236	307.656	256.510	40.656	186.153
	標準差	142.283	42.052	110.867	112.744	7.872	1.912	285.210	239.636	50.614	113.228

表3-7 經濟從業人口中就業與非就業人口平均數與標準差

	經 濟 人 口		就 業 人 口		非 就 業 人 口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平均數	956.968	880.078	841.572	311.045	128.580	354.325
標準差	1044.048	1049.627	518.391	639.194	173.931	484.341

表3-8 社區非經濟人口平均數及標準差

	男	女	總 人 口	
			男	女
平均數	531.057	512.860	1540.943	1406.707
標準差	473.114	419.550	1699.029	1522.956

tion (即勞動力人口 Labour force population) 男性約九五六人，女性約八八〇人，其中就業人口男性約有八四一人，女性三一一人，非就業人口男性一二八人，女性三五四人(見表三〇七)。非經濟從業人口 Non-economic active population (即非勞動力人口 Non-labour force population) 平均男性約五三一人，女性約五二一人(見表三〇八)。

根據我國現行行業分類標準，社區就業人口中行業分佈狀況，由表三〇九資料顯示，製造業平均

表3-9 社區就業人口中行業分佈平均數及標準差

	農林漁 牧狩獵	礦業土 石採取	製造業	水電氣 煤氣	營造業	商 業	運輸倉 儲通訊	金融保 險服務	社會團 體服務	其 他
平均數	48.834	15.006	318.312	9.841	100.229	132.280	54.752	29.885	28.368	1.076
標準差	33.897	55.348	409.641	26.987	381.245	334.680	139.278	171.284	51.791	1.626

約三一八人，其次是商業約一三二人，再其次是營造業約一〇〇人。

四、人口增長狀況：臺灣地區近廿年來，由於工業化，都市化結果，人口變遷很大，由表三(一)資料顯示，無論男女兩性，移入與移出之差均為負值，表示社區人口之數量日趨減少；但就社區人口自然增長狀況看來，出生大於死亡(見表三(十一))，顯示人口自然增加率為正數，乃表示人口之數量增加。

由以上社區基本資料顯示得知，臺灣地區特別係鄉村，教育水準提高，識字率男性高達九五·四%女性亦達八九%，但社區中依賴人口兩性均偏高，佔社區總人口三分之一弱。經濟人口中非就業人口男性佔一三·四%，女性佔比率較高為四〇·三

表3-10 社區人口社會增長狀況

	遷 入		遷 出	
	男	女	男	女
平均數	111.892	120.739	113.898	166.261
標準差	270.359	297.410	228.061	335.380

表3-11 社區人口自然增加狀況

	出 生		死 亡		總 人 口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平均數	35.561	33.064	8.293	5.312	1540.943	1406.707
標準差	36.281	35.048	6.959	4.143	1699.029	1522.956

%。社區人口有外流的現象，將會帶來人口分佈不均或集中於某些大都市，這是大多數開發中國家所面臨的一個隱憂。

三、社區組織現況分析

臺灣地區有計劃有系統地推行社區發展，一直採用由上而下的程序推動，以致社區居民在觀念溝通上成效緩慢，近年來省市政府力求改進，決定於各社區中設置社區理事會來負責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根據省政府六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公佈，臺灣省社區理事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五條規定，村里長為當然理事(臺北市社區無此限制)餘由社區內

表3-13 社區理事組成分配表

	N	%
全部都是里鄰長兼任	9	5.7
部份是，部份不是	131	83.4
全部不是	11	7.0
未做答	6	3.8
合 計	157	100.0

表3-12 社區理事長組成分配是否為現任村里長表

	N	%
是	101	64.3
否	54	34.4
未做答	2	1.3
合 計	157	100.0

戶長推選之並由理事互推一人為理事長。(一)理事長及理事組成狀況：由調查統計結果顯示，社區理事長由現任村里長兼任佔六四·三%超過樣本總數五分之三；社區理事成員中全部都為村里鄰長兼任佔五·七%，部份是部份不是佔比例最大，佔八三·四%，全部不是村里鄰長佔三·八%(見表三(十二)、三(十三))。

(三)專業教育與專業訓練狀況：在一五七個樣本社區中，僅有一七個社區有受過專業教育社會工作人員協助社區發展工作

表3-15 社區有無專業社會工作人員協助社區工作

	N	%
有	17	10.8
無	130	82.8
未作答	10	6.4
合計	157	100.0

表3-14 理事產生分配表

	N	%
村民大會或戶長會議	149	94.9
鄉鎮公所安排	1	0.6
自願擔任	1	0.6
未做答	6	3.8
合計	157	100.0

(二)社區理事產生及改選狀況：有十分之九以上係經由村里民大會或戶長會議選舉，主動積極擔任或由鄉鎮上所安排僅有一個社區，佔〇·六%（見表三（十四））。根據社區理事會章程則規定社區理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由樣本資料分析結果，社區理事經過一次以上改選（M=1.703，S=1.401）

表3-17 訓練機構及次數分配表

訓練單位 人數	社區發展 研究中心	省政府	縣政	市府	大院	專校	合計
2人	4	1	8	—	13		
3人	5	1	6	—	12		
4人以上	—	—	2	3	5		
合計	21	11	26	4	62		

，佔一〇·八%，二三〇個社區無專業社會工作人員協助，佔八二·八%，有一〇個社區未做答（見表三（十五））。社區理事中有四二個社區接受過有關社區發展工作之訓練，佔二六·八%（見表三（十六）），訓練機構包括內政部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表3-16 社區理事有無接受專業訓練

	N	%
有	42	26.8
無	106	67.5
未做答	9	5.7
合計	157	100.0

表3-18 總幹事對社區理事組織及工作分配狀況表

	N	%
*1分	37	23.6
2分	18	11.5
3分	14	8.9
4分	18	11.5
5分	23	14.6
未做答	47	29.9
合計	157	100.0

*給分標準係依據繪製組織系統圖及工作分配完備及詳盡為最高分（五分）僅知理事長、理事為最低分（二分）。
由是觀之，社區理事會理事本省缺乏專業知識，接受專業訓練亦少僅六二人次，這對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將是一個無形的阻礙，難收事半功倍之效。

四、社區建設現況分析

心，省政府省訓團，縣市政府以及大專院校，其次數分配（見表三（十七））。
社區理事會主要職責在領導居民協助政府就社區內實際需要分別緩急，擬具計劃，任務繁瑣，為求工作效率社區理事會均分組來推動社區工作，由受訪者（指社區總幹事）所繪社區理事會組織系統圖觀之，在一五七個社區中，有四七個社區總幹事未繪組織系統圖，佔二九·九%，能將組織系統繪出並能說明工作分配情形，佔一四·六%，知道理事長、理事及總幹事各司所職，佔比例較高，佔二三·六%（見表三（十八））。

我國推行社區發展工作，不論臺灣省或臺北市，均以社區基礎工程建設、生產福利建設及精神倫理建設為主要工作項目，其內容或因都市、鄉村之基本情況而有差別，因此統計表中，各項建設項目「無」欄比例略偏高，實係不同類型及型態社區需求不一樣之故，茲就各項建設分述於後。

(一)基礎工程建設方面

在一五七個社區中，有一一六個社區有基礎工程建設，佔七三·九%，三四個社區無基礎工程建設，佔二一·七%（見表三十九）。在經費方面平均使用一、〇〇九、八三三元，其中政府補助七六五、三〇一元，社區自籌經費三一一、三〇九元，歸納四方面敘述。

1. 道路建設方面：包括鋪設柏油水泥路面、整修拓寬社區舊有道路、開闢對外交通道路、整修社區排水溝涵管等，有一〇一個社區有道路建設，佔六四·三%，沒有道路建設佔二一·〇%

表3-20 有無建設道路

	N	%
有	101	64.3
無	33	21.0
未做答	23	14.6
合計	157	100.0

表3-19 有無基礎工程建設

	N	%
有	116	73.9
無	34	21.7
未做答	7	4.4
合計	157	100.0

表3-21 各社區在家戶衛生項目有無改善次數分配表

項目	改善飲水設施		整建公私廁		改建廚、浴		整修通風採光		垃圾筒		整建房屋	
	N	%	N	%	N	%	N	%	N	%	N	%
有	63	40.1	81	51.6	86	54.8	42	26.8	69	43.9	68	43.3
無	61	38.9	47	29.9	43	27.4	72	45.9	52	33.1	54	34.4
未做答	33	21.0	29	18.5	28	17.8	43	27.4	36	22.9	35	22.3
合計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表3-22 社區家戶衛生改善項目平均數及標準差

項目	改善飲水設施 (處)	整建公私廁 (處)	改建廚、浴室 (間)	整修通風採光 (處)	設置垃圾筒 (個)	整建房屋 (間)
平均數	30.304	32.000	39.304	39.526	50.508	12.230
標準差	32.072	27.484	35.194	34.496	40.861	22.492
有效問卷	58	78	79	38	61	61

表3-23 社區有無休閒娛樂方面設施表

項目	活動中心		小型體育場		小型公園遊樂場		休閒座椅	
	N	%	N	%	N	%	N	%
有	68	43.3	35	22.3	34	21.7	39	24.8
無	57	36.3	81	51.6	76	48.4	71	45.2
未做答	32	20.4	41	26.1	47	29.9	47	29.9
合計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另有廿三個社區未做答（見表三十二），根據統計，平均整修道路及水溝涵管二、八六六、二七四公尺。

2. 家戶衛生方面：由表三十一資料顯示，以改建廚房、浴室及整建公廁、私廁項目之社區最多，其次是設置戶內外垃圾筒及整建社區房屋，由表三十二統計資料，平均改善飲水設施三〇處，整建公廁及私廁三三處，改建廚房，浴室三九間，整修通風採光設備三九處，設置戶內外垃圾筒五〇個

3. 休閒娛樂方面：包括籌建社區活動中心，規劃小型體育場，興建小型公園及遊樂場所，設置休閒座椅等，由表三十三統計資料顯示，除籌建社區活動中心有六八個社區，佔四三·三%外，其他各項設施比例均不

及社區樣本三分之一。

4. 社區安全方面：有二五個社區修築護坡堤防，佔一五·九%；七四個社區設置守望相助亭，佔四七·%；二九個社區設置守望相助亭，佔一八·五%，各項未做答問卷均超過五分之一（見表三〇、三一、三二、三三、三四），平均修築護坡堤防二一四、一六七公尺，設置守望相助亭一〇座，設置守望相助亭二座（見表三三、三五）。

表3-24 有無社區安全方面設施

	修築堤防	護防	社道	區路	巷燈	守望相助亭	
	N	%	N	%	N	%	
有	25	15.9	74	47.1	29	18.5	
無	85	54.1	48	30.6	78	49.7	
未做答	47	29.9	35	22.3	50	31.8	
合計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表3-25 社區安全設施平均數及標準差

	防坡堤防 (公尺)	巷道路燈 (座)	守望相助亭 (座)
平均數	214.167	10.790	2.148
標準差	223.525	12.544	3.655
有效問卷	18	62	

(二) 生產福利建設方面：一半以上的社區均有生產福利建設，佔五三·五%，有六二個社區無生產福利建設，佔三九·五%，另有七%係空白問卷（見表三一、三二）。

表3-27

項目 次數	家庭副業		技藝訓練		托兒所及幼稚園	
	N	%	N	%	N	%
有	41	26.1	30	19.1	66	42.0
無	70	44.6	67	42.7	50	31.8
未做答	46	29.3	60	38.2	41	26.1
合計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3. 在生產建設基金方面：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的設置旨在充裕社區專業經濟來源，做到每個社區均能自立自強。在一五七個社區中有四個社區設置生產建設

表3-26 有無生產福利建設

	N	%
有	84	53.5
無	62	39.5
未做答	11	7.0
合計	157	100.0

1. 在經費方面：四一個社區平均使用八四、三四一元，其中政府補助約平均三九、一五〇元，社區自籌四五、〇七一。

2. 在項目方面：有四一個社區推廣家庭副業，佔二六·一%，有七〇個社區無家庭副業推廣，佔四四·六%，未做答問卷佔二九·三%，有三〇個社區有技藝訓練，六六個社區有托兒所及幼稚園（見表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

3. 在精神倫理建設方面：在受訪的一五七個社區中，除一四個社區未做答（佔八·九%）外，僅有一九個社區設有精神倫理建設，佔一二·一%（見表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在經費上，該項

4. 農牧貸款：除四五個未做答社區外，僅有一一個社區在社區成立後辦過農牧貸款，佔七%（見表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

表3-30 社區有無精神倫理建設

	N	%
有	124	79.0
無	9	12.1
未做答	14	8.9
合計	157	100.0

表3-29 有無辦過農牧貸款

	N	%
有	11	7.0
無	101	64.3
未做答	45	28.7
合計	157	100.0

表3-28 有無設置生產建設基金

	N	%
有	42	26.8
無	83	52.9
未做答	32	20.4
合計	157	100.0

表3-31 社區有無兒童青少年活動統計表

項目 次數	社區童子軍		志願服務團		小小公園營		幼 兒 自 強 活 動		球 類 活 動		課 業 輔 導	
	N	%	N	%	N	%	N	%	N	%	N	%
有	46	29.3	24	15.3	9	5.7	25	15.9	49	31.2	18	11.5
無	59	37.6	67	42.7	82	52.2	70	44.6	51	32.5	73	46.5
未 做 答	52	33.1	66	42.0	66	42.0	62	39.5	57	36.3	66	42.0
合 計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表3-32 社區居民參與或舉辦青少年活動平均數及標準差

	社區童子軍 (人)	志願服務團 (人)	小小公園營 (次)	幼 兒 自 強 活 動 (次)	球 類 活 動 (次)	課 業 輔 導 (人)
平均 權	21.927	17.600	1.600	1.727	2.295	47.867
標 準 差	10.678	13.847	0.548	0.935	1.519	52.997
有效問卷	41	20	5	22	44	15

表3-33 社區有無婦女活動統計表

項目 次數	家庭改進班		康 樂 活 動		媽 媽 教 室	
	N	%	N	%	N	%
有	62	39.5	56	35.7	111	70.7
無	44	28.0	45	28.7	22	14.0
未 做 答	51	32.5	56	35.7	24	15.3
合 計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表3-34 社區居民參與婦女活動平均數及標準差

	家事改進班 (人)	康 樂 活 動 (人)	媽 媽 教 室 (人)
平均數	27.804	60.848	44.232
標準差	19.520	92.058	23.884
有效問卷	56	46	95

表3-35 社區有無文化活動或組織統計表

項目 次數	各種球類		國 樂 社		國 畫 社	
	N	%	N	%	N	%
有	40	25.5	20	12.7	93	58.6
無	65	41.4	79	50.3	1	1.3
未 做 答	52	33.1	58	36.9	63	40.1
合 計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表3-36 社區文化活動或組織平均數及標準差

	各種球類 (隊)	國 樂 社 (人)	國 畫 社 (人)
平均數	1.806	12.563	1.000
標準差	1.142	5.537	0
有效問卷	36	16	1

建設經費是社區發展三大工作中最少的，七五個社區平均經費僅三九、七三三元，其中政府補助三四、一三九元，社區自籌六、三五六元。有關精神倫理建設內容，分四方面分述於後。

1. 有關兒童青少年活動方面：項目有社區童子軍、志願服務團、小小公園營、幼兒自強活動、球類活動、課業輔導等，但舉辦這些活動的社區比例均低，舉辦次數及參與人數則更少（見表三〇三二、三〇三三）。

2. 有關婦女活動方面：辦理是項活動的社區較兒童青少年活動為多（見表三〇三三），參與人數亦較多見表（三〇三四），如家事改進班有六二個社區辦理，康樂活動有五六個社區舉辦過，媽媽教室

室有一一一個社區辦過。

3. 有關社區文化活動物組織方面：社區成立各種球隊組織的有四〇個社區，佔二五·五%，國樂社的有二〇個社區，佔一二·七%，國畫社有一個社區成立，佔一·三%（見表三〇三五）。就參與次數來看，平均有一、八〇六個球隊，一二、五六三人參與國樂社活動（見表三〇三六）。

4. 長壽俱樂部：為增進社區老人之福利及身心健康，實踐敬老尊賢之風尚，宏揚固有倫理道德，及借重老人之德望來領導社區發展工作，因此設置社區長壽俱樂部是必要的，根據調查資料分析，有七五個社區設置長壽俱樂部，舉辦慶生會、各種文康及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等，佔四七·八%，四三

表3-37 社區有無設置長壽俱樂部

	N	%
有	75	47.8
無	43	27.4
未作答	39	24.8
合計	157	100.0

個社區未設置長壽俱樂部，佔二七·四%，另有三九個社區未作答，佔二四·八%（見表三（三七）），參與長壽俱樂部活動之六〇歲以上老人平均五九、七二人（標準差為一〇六、〇四二）。

5. 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狀況：社區活動中心係社區居民開會、活動及交誼之場所，有社區活動中心之社區是否充份使用活動中心？辦理那些集合或活動？由表三（三八）資料顯示，以辦理社區有關會議佔比率最高，七五·八%，其次是村里民大會，佔六七·五%，再次是文康活動，佔五二·二%；如果社區因經費或其他條件限制沒有籌建社區活動中心，則利用國小、中山堂或廟會等場所來舉辦會議或活動。

表3-38 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狀況表

活動項目 次數	社區有關會議		村里民大會		文康活動		醫療活動		其他	
	N	%	N	%	N	%	N	%	N	%
有	119	75.8	106	67.5	82	52.2	79	50.3	17	10.8
無	7	4.5	20	12.7	43	27.4	45	28.7	105	66.9
未作答	31	19.7	31	19.7	32	20.4	33	21.0	35	22.3
合計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表3-40 社區居民使用圖書室平均數及標準差

	書籍 (冊)	雜誌 (冊)	報紙 (份)	每週借書 (人)	每週 看書人
平均數	51.455	39.733	1,640	32.778	53.559
標準差	33.970	36.927	1,045	38.038	83.765
有效問卷	44	45	50	27	34

表3-39 社區有無圖書閱覽室

	N	%
有	76	48.4
無	68	43.3
未作答	13	8.3
合計	157	100.0

6. 社區圖書閱覽室狀況：有七六個社區設置圖書閱覽室，六八個社區未設置，另有一三個社區未作答（見表三（三九））。平均有書籍五一冊、雜誌三九冊、報紙一份，每週平均約有三人借書，五人至圖書閱覽室看書（見表三（四〇））。

就社區建設三大項目來看，目前仍偏重基礎工程建設，政府對該項經費補助尤多，平均每個社區一百多萬元，在精神倫理建設方面，項目繁多，經費僅三萬餘元，就成效而言，亦以基礎工程建設為最具體，相形之下，精神倫理建設形同虛設。

五、影響社區發展因素分析

本節就可能影響社區發展之因素，如經費、社區資源、居民參與情況及受訪者對社區發展觀念與態度做一描述，以了解十多年來臺灣地區社區發展之效益與障礙所在。

1. 經費方面：六十年來社區發展經費平均約五九六、五一九元，該經費來源包括縣市政府定期補助、政府其他有關業務單位補助、地方機關團體贊助、企業機構捐助以及社區居民籌措。
2. 文教機構：在一五七個社區中，以有廟宇的社區佔比例最高，佔六九·四%，其次是學校，佔五二·九%，其他如電信局、郵局、衛生所等亦有部份社區有，其次數分配（見表三（四一））。
3. 與有關機構來往情形：社區發展是一種具體的社會行動，包括協調、聯繫、合作等過程，以羣力來改善或提高區內環境及生活水準，因此與有關機構的聯繫是非常重要的。由表三（四二）資料顯示

表3-41 有無文教機構

	廟 宇		學 校		郵 局		圖 書 館		電 信 局		衛 生 所		其 他	
	N	%	N	%	N	%	N	%	N	%	N	%	N	%
有	109	69.4	83	52.9	18	11.5	16	10.2	10	6.4	8	5.1	9	5.7
無	29	18.5	58	36.9	120	76.4	122	77.7	128	81.5	130	82.8	129	82.2
未 做 答	19	12.1	16	10.2	19	12.1	19	12.1	19	12.1	19	12.1	19	12.1
合 計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表3-42 社區與有關機構來往情形

	鄉 鎮 區 公 所		社 會 局 科		農 會		民 衆 服 務 站		警 察 分 駐 所 (局)		衛 生 所	
	N	%	N	%	N	%	N	%	N	%	N	%
經 常	103	65.6	36	22.9	66	42.0	63	40.1	69	43.9	83	52.9
偶 而	13	8.3	64	40.8	59	37.6	68	43.3	58	36.9	47	29.9
不 會	38	24.2	46	29.3	26	16.6	23	14.6	26	16.6	24	15.3
未 做 答	3	1.9	11	7.0	6	3.8	3	1.9	4	2.5	3	1.9
合 計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表3-43 社區與鄉鎮區公所來往處理事項分配表

	爭 取 經 費 補 助		反 映 民 情		社 會 救 助		其 他	
	N	%	N	%	N	%	N	%
有	113	72.0	103	65.6	105	66.9	7	4.5
無	31	19.7	41	26.1	39	24.8	137	87.3
未 做 答	13	8.3	13	8.3	13	8.3	13	8.3
合 計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社區與鄉鎮公所接觸為最頻繁，其次是衛生所，再次依序是警察分駐所(局)、農會、民衆服務社，與社會局科來往較少，或因社會局科係上級單位，故接觸較少。

就社區與各有關機構接觸處理事項分析：

(1)與鄉鎮公所來往處理事項以爭取經費補助為最多，有一一三個社區，佔七十二·〇%，其次為申請社會救助，有一〇五個社區，佔六六·九%，再次為反映民情，有一〇三個社區，佔六五·六%(見表三(四三))。

(2)與社會局科來往處理事項以申請社會救助項目為最多，佔三三·八%，其次以爭取經費補助，佔二三·六%(見表三(四四))。

(3)與農會來往處理事項以肥料使用指導為最多，有八六個社區，佔五四·八%，其次依序為農事改進、肥料使用指導、農產品收購(見表三(四五))。

(4)與民衆服務社來往處理事項以解決困難為最多，有九七個社區，佔六一·八%，其次是調解糾紛，有七九個社區，佔五〇·三%，再次為輔導就業，有六八個社區，佔四三·三%(見表三(四六))。

(5)與警察分駐所(局)來往處理事項以消除騷亂為最多，佔七七·一%，其次

表3-44 社區與社會科局來往處理事項分配表

	爭取經費補助		反映民情		社會救助		其他	
	N	%	N	%	N	%	N	%
有	37	23.6	31	19.7	53	33.8	10	6.4
無	88	56.1	94	59.9	72	45.9	111	70.7
未作答	32	20.4	32	20.4	32	20.4	36	22.9
合計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表3-45 社區與農會來往處理事項分配表

	農事貸款		農事改進		肥料使用指導		農產品收購		其他	
	N	%	N	%	N	%	N	%	N	%
有	61	38.9	86	54.8	76	48.4	57	36.3	11	7.0
無	72	45.9	47	29.9	57	36.3	76	48.4	122	77.7
未作答	24	15.3	24	15.3	24	15.3	24	15.3	24	15.2
合計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表3-46 社區與民衆服務社來往處理事項分配表

	輔導就業		調解糾紛		解決困難		其他	
	N	%	N	%	N	%	N	%
有	68	43.3	79	50.3	97	61.8	14	8.9
無	74	47.1	63	40.1	45	28.7	127	80.9
未作答	15	9.6	15	9.6	15	9.6	16	10.2
合計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表3-47 社區與警察分駐所(局)來往處理事項分配表

	取締違建		消除髒亂		排除糾紛		戶口調查		其他	
	N	%	N	%	N	%	N	%	N	%
有	55	35.0	121	77.1	77	49.0	94	59.9	5	3.2
無	93	59.2	27	17.2	71	45.2	54	34.4	143	91.1
未作答	9	5.7	9	5.7	9	5.7	9	5.7	9	5.7
合計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表3-48 社區與衛生所來往處理事項分配表

	預防注射		家庭計劃		衛生指導		醫療服務		其他	
	N	%	N	%	N	%	N	%	N	%
有	138	87.9	122	77.7	109	69.4	98	62.4	5	3.2
無	13	8.3	29	18.5	42	26.8	53	33.8	146	93.0
未作答	6	3.8	6	3.8	6	3.8	6	3.8	6	3.8
合計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是戶口調查，佔五九·九%，再次為排解糾紛，佔四九·〇%，取遞達建佔三五·〇%（見表三〇四七）。

(6)與衛生所來往處理事項以預防注射為最多，有一三八個社區，佔八七·九%，其次是家庭計劃服務，有一二二個社區，佔七七·七%，再次為衛生指導，有一〇九個社區，佔六九·四%（見表三〇四七）。

表3-50 社區居民是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

	N	%
積極	54	34.4
不積極	93	59.2
未作答	10	6.4
合計	157	100.0

6. 社區發展對社區是否有幫助：在一五七個受訪問社區中，有一四二個社區認為社區發展對本地區建設、發展與繁榮均有幫助，僅有少數社區認為社區發展對本地區建設等沒有任何助益，其次數分配

表3-49 社區有否派系存在

	N	%
有	26	16.6
無	117	74.5
未作答	14	8.9
合計	157	100.0

4. 地方派系：很多研究結果顯示，社區發展能消除派系存在促進地方團結，由調查資料分析結果，在一五七個社區中，僅有二六個社區有派系存在，佔樣本總數一六·七%（見表三〇四九），就二六個有派系存在社區中，僅有六個社區派系間常起衝突。

5. 社區居民參與社區活動狀況：由表三〇五〇統計資料顯示，超過一半以上社區的居民不積極參與與社區舉辦的各項活動，就其原因分析，以生活忙碌無暇參加為最多，有八五個社區，其次是沒有興趣佔二一·〇%（見表三〇五一）。

表3-51 社區居民不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原因

	生活忙碌		知識不		水		沒有興趣		其他	
	N	%	N	%	N	%	N	%	N	%
是	85	54.1	29	18.5	33	21.0	6	3.8		
否	34	21.7	90	57.3	86	54.8	113	72.0		
未作答	38	24.2	38	24.2	38	24.2	38	24.2		
合計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表3-52 社區發展對本地區建設是否有幫助

	N	%
有	142	90.4
無	10	6.4
未作答	5	3.2
合計	157	100.0

其表三〇五二。社區發展對本地區幫助最大的是改善環境衛生，佔八四·%，其次是增進地方建設，佔六八·八%，再次是改善對外交通，佔四三·三%（見表三〇五三），認為對地方無所幫助係由於民衆過份依賴政府及社區發展項目過多。由此可知一般民衆心目中將社區發展和有形的環境衛生改善及地

表3-53 社區發展對本地方有幫助的項目分配

	改善環境衛生		提高水質		增進地設		促使交流		改善對通		其他	
	N	%	N	%	N	%	N	%	N	%	N	%
有	133	84.7	82	52.2	108	68.8	68	43.3	67	42.7	2	1.3
無	6	3.8	56	35.7	30	19.1	69	43.9	70	44.6	135	86.0
未作答	18	11.5	19	12.1	19	12.1	20	12.7	20	12.7	20	12.7
合計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表3-54 社區發展遭遇困難

	經費籌措困難		居民參與率低		理事無專業知識		生活忙碌與		其他	
	N	%	N	%	N	%	N	%	N	%
是	140	89.2	45	28.7	68	43.3	83	52.9	8	5.1
否	6	3.8	7	4.5	7	4.5	6	3.8	7	4.5
未作答	1	7.0	105	66.9	82	52.2	68	43.3	142	90.4
合計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方建設聯在一起，社區發展中所包涵的社會與政治涵義一般民衆都無法體會。

7. 社區發展所遭遇的困難以經費籌措爲最，有一四〇個社區均認爲籌措配合款最爲困難，佔八九·一%，其次是生活忙碌無暇參與，佔五二·九%，再次是理事無專業知識，佔四三·三%（見表三（五四））。

8. 社區發展未來展望：由於社區發展的成果，特別是基礎工程建設項目的有形成果——交通、環境、家戶衛生的改善等，因此社區發展工作雖然在推行時遭遇很多困難，大多數的社區受訪者仍認爲社區發展應該繼續推行，佔七七·一%，理由依次爲提倡正當娛樂，佔六三·一%，促進地方自治，佔五四·一%，促進地方團結，佔四九·七；不認爲社區發展應繼續推行的受訪者其理由爲無專業人才及配合款籌措困難，其次數分配（見表三（五五）、三（五六）、

表3-55 社區發展是否應繼續推行

	N	%
是	121	77.1
否	26	16.6
未作答	10	6.4
合計	157	100.0

本研究訪視之一五七個樣本社區所得資料，臺灣地區有下列共同性：

1. 由於鄉村人口社會增長爲負值，以致鄉村社區依賴人口多。
2. 甚少社區有專業社區工作人員協助推行社區發展工作。
3. 社區理事會成員缺乏專業知識及專業訓練，對理事會功能、工作分配等缺乏認識。
4. 社區發展工作內容偏重有形的實質建設，政府經費補助亦以基礎建設爲最，故成效最著在精神倫理建設方面，就各項活動舉辦次數參與人數來看，該項建設有名無實。
5. 社區內文教機構以廟宇居多，日後社區發展工作可考慮多藉助宗教來帶動社區發展工作。
6. 社區發展最大困難以經費籌措爲最，特別是居民配合款部份。

三（五七）。

社區發展工作係根據社區內居民的需要而設計推展的，由於各社區本身需要不同，擁有資源有別，社區發展工作所遭遇的困難各異，其成果自有差距，根據

表3-56 贊成社區發展繼續推行原因分配表

	提倡正當娛樂		促進地方自治		學習技能		促進地方團結		其他	
	N	%	N	%	N	%	N	%	N	%
是	99	63.0	85	54.1	48	30.6	78	49.7	6	3.8
否	40	25.5	41	26.1	41	26.1	41	26.1	41	26.1
未作答	18	11.5	31	19.8	68	43.3	38	24.2	110	70.1
合計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表3-57 不贊成社區發展繼續推行原因分配表

	兼職人員過多		配合款籌措困難		無專業人才		其他	
	N	%	N	%	N	%	N	%
是	9	5.7	18	11.5	19	12.1	4	2.5
否	132	84.1	132	84.1	132	84.1	133	84.7
未作答	16	10.2	7	4.4	6	3.8	20	12.8
合計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157	100.0

第四章 不同型態社區發展

之現況分析

由於不同地區所具備之社區發展條件不同，因本章擬從不同類型的社區型態，探討其在實質建設上、理事會的組織狀況上，及與其他社區發展有關變數間之相關情形，並說明何種類型的社區，在實質建設上應著重何種方向，在理事會組織型態上該採用那種類型，同時在發展過程中應配合那些其他條件，以達理想社區的目的。

在社區型態上，原擬定分為都市已發展社區、都市新發展社區、鄉邨已發展社區、鄉邨新發展社區，但因都市樣本中新發展社區過少，無法作為都市新發展社區之代表，因此將之併入都市已發展社區而合稱都市社區，所以在交叉分析時，社區型態僅有三種類型。

所謂實質建設乃指基礎工程建設、生產福利建設、精神倫理建設三方面；理事會組織包括理事及理事長之選拔、理事等之年齡分配、教育程度、職業狀況等；其他條件包括地方派系、居民參與、居民對社區發展應否繼續辦理所抱持態度、對社區未來工程建設的期望等。

今分別詳述於下列各節。

一、實質建設

社區實質建設包括基礎工程建設、生產福利建設、及精神倫理建設三大項。其中基礎工程建設又分為道路建設方面、家戶衛生方面、休閒娛樂方面

、社區安全方面等四大類。

生產福利建設則分別以是否設置六十七年度經費、家庭副業推廣籌組、技藝訓練之有無、社區托兒所及幼稚園之辦理、生產建設基金之設置及是否辦理農牧貸款等作為探索的方向，企圖由此探出社區型態與生產福利建設間之關係。

精神倫理建設方面則分別以是否有六十七年度經費預算、是否辦理兒童青少年活動、婦女活動、社區文區活動或組織及是否有長壽俱樂部等，擬從這個方向尋求社區型態與精神倫理建設間有否關係存在，亦即找尋不同社區對精神倫理建設之支持及推動項目有否差別存在。

今分別詳述於下：

(一) 基礎工程建設

就整體的基礎工程項目而言，都市社區與鄉鄰社區間有顯著的差異存在。由表四—1可明顯地看出；都市社區有基礎工程建設者僅佔三七·五%，而鄉鄰社區，在新發展社區部份，幾乎全面進行基礎工程建設，已發展鄉鄰社區亦將基礎工程建設置於相當重的地位，約有七十五·五%地區進行是項建設。由是可知鄉鄰地區的物質建設仍相當短缺，因此改善生活環境的首要工作那是加緊建設，而都市地區則因一般建設均已相當規模，所以在推行社區發展之類實質建設時，較不需要注意周遭環境的改變。

本研究將基礎工程建設區分為道路建設部、家戶衛生部分、休閒娛樂部分、社區安全部分，各設

表4—1 社區型態與基礎工程建設

都市型態 基礎工程建設	社區型態			計
	都市社區	鄉鄰新發展社區	鄉鄰已發展社區	
無	15(62.5)	(0)	23(24.5)	38(24.7)
有	9(37.5)	36(100)	71(75.5)	116(75.3)
計	24(15.6)	36(23.4)	74(61.0)	154(100)

N=157, 本題有三份問卷未答, 有效問卷154

定若干問項進行問卷訪問，結果分析如下：

1. 道路建設方面

在受訪一五七個社區中，進行道路建設的社區在都市地區中僅佔二九·二%，鄉鄰已發展社區佔六〇·八%，鄉鄰新發展社區則佔九七·二%，由此可見，都市地區多半已有對內對外之寬廣大道，因此去進行基礎工程建設時，較不需將大筆經費投注於此，而鄉鄰地區先天上缺乏寬廣大道，故六〇%以上的社區，會將經費用於道路的修建上，而鄉鄰新發展社區有九七·二%進行道路建設，鄉鄰已發展社區則有六〇·八%進行道路建設，由此亦可說明，社區發展確實改善了居民的生活環境。

表4—2 社區型態與道路建設

社區型態 道路建設	社區型態			計
	都市社區	鄉鄰新發展社區	鄉鄰已發展社區	
無	17(70.8)	1(2.8)	38(39.2)	56(35.7)
有	7(29.2)	35(97.2)	59(60.8)	101(64.3)
計	24(15.3)	36(22.9)	97(61.8)	157(100)

N=157, 括弧內為百分比

在整修社區排水管涵管方面，都市社區僅有三三·三%，花費經費於此，而鄉鄰新發展社區則有八五·七%於此項工程上進行投資，鄉鄰已發展社區亦有五二·六%將經費用在此項建設上，由是亦可證明鄉鄰地區的物質環境的確相當地需要改善，也更加證明了社區發展的成效。

2. 家戶衛生方面

(1) 改善飲水設施：由表四—四可以看出，都市社區在這方面經費運用僅佔一六·七%，鄉鄰已發展社區亦僅佔三三·〇%，而鄉鄰新發展社區則高達七七·八%，由是可見都市型態與改善飲水設施另有看相關性存在的，亦可說明社區發展在改善飲

表 4—3 社區型態與整修排水溝涵管

社區型態 整修排水 溝及涵管	社區型態			計
	都市社區	鄉邨新 發展社 區	鄉邨已 發展社 區	
無	16(66.7)	5(14.3)	46(47.4)	67(42.9)
有	8(33.3)	30(85.7)	51(52.6)	89(57.1)
計	24(15.4)	35(22.4)	97(62.2)	156(100)

N=157 其中有一個社區未答，括弧內為百分比

表 4—4 社區型態與改善飲水設施

社區型態 改善飲 水設施	社區型態			計
	都市社區	鄉邨新 發展社 區	鄉邨已 發展社 區	
無	20(83.3)	8(22.2)	66(68.0)	94(59.9)
有	4(16.7)	28(77.8)	31(32.0)	63(40.1)
計	24(15.3)	36(22.9)	97(61.8)	157(100)

N=157, 括弧內為百分比

表 4—5 社區型態與整修公廁及私廁

社區型態 整修公 廁及私 廁	社區型態			計
	都市社區	鄉邨新 發展社 區	鄉邨已 發展社 區	
無	19(79.2)	3(8.3)	54(55.7)	76(48.4)
有	5(20.8)	33(91.7)	43(44.3)	81(51.6)
計	24(15.3)	36(22.9)	97(61.8)	157(100)

N=157, 括弧內為百分比

表 4—6 社區型態改建廚房、浴室

社區型態 改建廚 房浴室	社區型態			計
	都市社區	鄉邨新 發展社 區	鄉邨已 發展社 區	
無	19(79.2)	2(5.6)	50(51.5)	71(45.2)
有	5(20.8)	34(94.4)	47(48.5)	86(54.8)
計	24(15.3)	36(22.9)	97(61.8)	157(100)

N=157, 括弧內為百分比

水設施方面，的確有相當功效。

(2) 整修公廁及私廁：在整修公廁及私廁方面，都市社區僅有二〇·八%會將經費使用在此，而鄉邨已發展社區亦不過有四四·三%將費用花在是項建設上，鄉邨新發展社區則有九一·七%着手於這方面的建設，這不僅說明社區型態與家戶衛生間有着某種程度的相關性存在，亦說明都市地區的環境衛生大致說來優於鄉邨，而推行社區發展的地區又勝過於新發展的地區，由是亦可證明社區發展確實具有改善環境衛生的功效。

(3) 改建廚房、浴室：由表四—六可看出，廚房、浴室的改建，在鄉邨新發展社區佔有相當重的比例，九四·四%的社區在推行社區發展基礎工程建

設時，會將此列入建設項目中，而鄉邨已發展社區，或許是增設，或許是修補，因此在這面使用經費的社區僅佔四八·五%，而都市社區，無論新發展或已發展，其廚房、浴室多半已符合衛生標準，故推行基礎工程建設時，無需特別着重此方面改建，因此花費經費於此項建設之社區僅佔都市社區之二〇%。由是可見，社區型態不同，其建設之內容亦不相同，亦可說明社區型態與改建廚房、浴室則是有着相關性的。

(4) 整修通風採光設備：在此問項上，都市社區僅有八·三%將經費投注於此，鄉邨已發展社區僅二〇·六%，於該項建設上花費資金，而鄉邨新發展社區則有五五·六%，亦即半數以上的社區，從

事這方面的改善工作，這不僅說明社區發展可以加速生活條件的改善，亦證明社區型態與整修通風採光設備間是有着某種相關性存在。同時指出臺灣鄉邨地區的生活環境，一般說來，這是有着許多需要迫切改善之處。

(5) 設置戶內戶外垃圾筒：戶內、戶外垃圾筒之設立，可以保持環境的整潔，因此本研究亦將之設為測定家戶衛生方面之重要問項。由表四—八可以看出，都市社區在這方面僅有一六·七%支出費用，鄉邨已發展社區則有四一·二%花費資金於此，鄉邨新發展社區則有六九·四%有這方面的支出，從這種遞增的趨勢中可看出，或許因為都市社區原已設有戶內、戶外垃圾筒，而鄉邨已發展社區則因

表 4-7 社區型態與整修通風採光設備

社區型態 整修通風 採光設備	社區型態			計
	都市社區	鄉邨新 發展社 區	鄉邨已 發展社 區	
無	22(91.7)	16(44.4)	77(79.4)	115(73.2)
有	2(8.3)	20(55.6)	20(20.6)	42(26.8)
計	24(15.3)	36(22.9)	97(61.8)	157(100)

N=157 括弧內為百分比

表 4-8 社區型態與戶內戶外垃圾筒之設置

社區型態 設置戶內 戶外垃圾筒	社區型態			計
	都市社區	鄉邨新 發展社 區	鄉邨已 發展社 區	
無	20(83.3)	11(30.6)	57(58.8)	88(56.1)
有	4(16.7)	25(69.4)	40(41.2)	69(43.9)
計	24(15.3)	36(22.9)	97(61.8)	157(100)

N=157, 括弧內為百分比

表 4-9 社區型態與整建社區房屋

社區型態 整建社 區房屋	社區型態			計
	都市社區	鄉邨新 發展社 區	鄉邨已 發展社 區	
無	21(87.5)	10(27.8)	58(59.2)	89(56.7)
有	3(12.5)	26(72.2)	39(40.8)	68(43.3)
計	24(15.3)	36(22.9)	97(61.8)	157(100)

N=157, 括弧內為百分比

表 4-10 社區型態與籌建社區活動中心

社區型態 籌建社 區活動中心	社區型態			計
	都市社區	鄉邨新 發展社 區	鄉邨已 發展社 區	
無	19(79.2)	4(11.1)	66(68.0)	89(56.7)
有	5(20.8)	32(88.9)	31(32.0)	68(43.3)
計	24(15.3)	36(22.9)	97(61.8)	157(100)

N=157, 括弧內為百分比

着手初辦時期，已從事過這方面的設置，因此以後之經費使用，花費在這兒的比例也就相形減少，而鄉邨新發展社區剛開始辦理，這方面建設原本就少，故需投資經費於其中，其百分比自然較高。在此可明顯地看出，社區型態的不同，對戶內戶外垃圾筒之設置是有影響的。

(6) 整建社區房屋：在此項目上，由表四一九可見，都市社區僅一二·五%有這方面的花費，鄉邨已發展社區四〇·二%有是項建設支出，而鄉邨新發展社區則七二·二%都有這方面之投資，這足以說明社區型態與整建社區房屋間是有着相關的，亦即都市社區與鄉邨社區在整建社區房屋上經費之運用是不相同的，由此亦可推測，一般鄉邨之生活環

境是較都市為差。因經費使用在這方面的項目也就較多。

3. 休閒娛樂方面

休閒娛樂方面，本節以籌建社區活動中心、規劃小型體育場、興建小型公園及遊樂場所、設置休閒座椅、其他等作為經費使用項目，以說明基礎工程建設方面，各種類型社區對經費使用之分配情形。今分述如下：

(1) 籌建社區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是社區活動的場所。表四一一〇說明在都市社區僅二〇·八%把經費用在這上面，鄉邨已發展社區三二·〇%把經費投注其中，而鄉邨新發展社區則八八·九%都

會將經費使用於此，這點充分說明了社區型態不同，其經費使用之類型亦異。也說明了都市社區或許原有集會場所，或是已建設過活動中心，因此經費轉用於其他方面之建設，而鄉邨已發展社區，在其初成之時，即已籌建了社區活動中心，或是有其他場所可供使用，所以就不需再在籌建社區活動中心上花費，而鄉邨新發展社區，一切均在起步，社區活動中心之興建自是不可避免，因之幾乎九〇%的社區都需花費大量經費在社區活動中心的興建上。至於剩下的一〇%可能是有其他的集會場所，可借使用，而將經費轉用於其他的建設項目上。

(2) 規劃小型體育場：表四一一顯示，都市有

表 4-11 社區型態與小型體育場之規劃

都市型態 小型體育場之規劃	社區型態			計
	都市社區	鄉鄉新發展社區	鄉鄉已發展社區	
無	21(87.5)	20(55.6)	81(83.5)	122(77.7)
有	3(12.5)	16(44.4)	16(16.5)	35(22.3)
計	24(15.2)	36(22.9)	97(61.8)	157(100)

N=157, 括弧內為百分比

表 4-12 社區型態與興建小型公園及遊樂場所

都市型態 小型公園及遊樂場所	社區型態			計
	都市社區	鄉鄉新發展社區	鄉鄉已發展社區	
無	22(91.7)	19(52.8)	82(84.5)	123(78.3)
有	2(8.3)	17(47.2)	15(15.5)	34(21.7)
計	24(15.3)	36(22.9)	97(61.8)	157(100)

N=157, 括弧內為百分比

表 4-13 社區型態與設置休閒座椅

社區型態 設置休閒座椅	社區型態			計
	都市社區	鄉鄉新發展社區	鄉鄉已發展社區	
無	21(87.5)	20(55.6)	77(79.4)	118(75.2)
有	3(12.5)	16(44.4)	20(20.6)	39(24.8)
計	24(15.3)	36(22.9)	97(61.8)	157(100)

N=157, 括弧內為百分比

表 4-14 社區型態與修築護坡堤防

社區型態 修築護坡堤防	社區型態			計
	都市社區	鄉鄉新發展社區	鄉鄉已發展社區	
無	23(95.8)	28(77.8)	81(83.5)	132(84.1)
有	1(4.2)	8(22.2)	16(16.5)	25(15.9)
計	24(15.3)	36(22.9)	97(61.8)	157(100)

N=157, 括弧內為百分比

一一·五%的社區，將經費部份使用在是項建設上，而鄉鄉地區四四·四%之新發展社區，會在此項建設上投置經費，鄉鄉已發展地區，則一六·五%有這方面的支付，因此就百分比的變化可清楚得見，社區型態與小型體育場之規劃間是有着某種程度的相關性。亦即說明都市社區或鄉鄉已發展社區在小型體育場之設備上較為完備，因此在設備費的花用上較少。而新發展之鄉鄉社區，在先天的物質條件上本就缺乏，故在開辦時使用在設備上的費用就較為多。

(3)興建小型公園及遊樂場所：表四一二說明在都市僅八·三%的社區，鄉鄉一五·五%的已發展社區，鄉鄉四七·二%的新發展社區，在興建小型

公園及遊樂場所上使用經費。由表中漸次遞增的百分比分配上可清楚地看出都市，鄉鄉不同型態社區，對興建小型公園及遊樂場所是不相同的，亦即說明其間是有着關係的。這或許是因都市社區原本即有小型公園遊樂場所，而鄉鄉已發展社區在開辦社區時，已建過小型公園及遊樂場，只有小部份在受訪時才開始規劃，所以佔的比例並不大。

(4)設置休閒座椅：在樣本的二十四個都市社區中，僅有三個社區一一·五%，於設置休閒座椅上設置了經費，鄉鄉已發展的九七個社區樣本中有二十個二〇·六%的社區，經費部份支付這方面的設備，而新發展鄉鄉社區則有一六個四四·四%的社區安排了這方面的經費，由此趨勢看來社區型態與

休閒座椅的設置間是有着相關性的。

4. 社區安全方面

在社區安全方面，本問卷選擇了修築護坡堤防、裝設社區巷道路燈、設置守望相助亭等做為問項，以測定都市或鄉鄉社區型態，在這方面的經費使用是否有差異，現分別詳述於下：

(1)修築護坡堤防：在本問項上，雖然大部份的社區，無論已發展、新發展，多未分配這方面的費用，幾乎有八〇%的社區沒有修築護坡堤防經費，此點或是因為樣本中，需要護坡堤防的社區不多，或是因為一般社區多有修築，無需特支社區發展經費，但從其大致上遞增的趨勢上，似乎仍可看出社區

型態與修築護坡堤防間是有著某種程度之相關性。

(2) 裝設社區巷道路燈：在本問項上，鄉鄉新發展社區有五五·六%，即二十個樣本社區有這方面的經費花用，鄉鄉已發展社區亦有五二·一%，五十個社區仍有這方面的支出，這或許是因為鄉鄉地區路燈的耗損率較大，因此無論已發展或新發展均需在這方面擬定經費，而都市社區無論是否新社區，或是因都市建設本就有路燈裝設，故不需特別在這項上設置經費，因此受訪的二十四個社區中，只有四個社區有這方面的經費支出。但大致看來，鄉鄉地區半數以上都需要裝置路燈，可見在安全措施上，這點是很值得注意的。

(3) 設置守望相助亭：在整個的樣本社區中，百

表 4-15 社區型態與裝設社區巷道路燈

社區型態 裝設社區 巷道路燈	都市社區	鄉鄉新 發展社 區	鄉鄉已 發展社 區	計
無	20(83.3)	16(44.4)	46(47.9)	82(52.6)
有	4(16.7)	20(55.6)	50(52.1)	74(47.4)
計	24(15.4)	36(23.1)	96(61.5)	156(100)

N=156，括弧內為百分比

分之八十以上沒有這個項目的經費支付，這或許是因為本即沒有，或是因為無須這種有形的形式來說明中國人的守望相助。但從大致上的百分比分配中，仍可看出鄉鄉新發展社區在經費設置的多於鄉鄉已發展社區，而鄉鄉已發展社區有經費支付的又多於都市社區，由此約可窺出，都市社區多數皆已沒有守望相助亭，故將經費挪用於其他設施上。

表 4-16 社區型態與守望相助亭之設置

社區型態 守望相助 亭設置	都市社區	鄉鄉新 發展社 區	鄉鄉已 發展社 區	計
無	22(91.7)	25(69.4)	81(83.5)	128(81.5)
有	2(8.3)	11(30.6)	16(16.5)	29(18.5)
計	24(15.3)	36(22.9)	97(61.8)	157(100)

N=157，括弧內為百分比

(二) 生產福利建設

在生產福利建設方面，都市社區較鄉鄉社區不重視，因此在詢及貴社區是否有生產福利建設時，都市社區有的僅佔二十四個都市樣本中之二〇·八%，亦即只有五個社區曾辦理過生產福利建設，而

鄉鄉已發展社區則有五·一·五%，五十個社區辦理過生產福利建設，而鄉鄉新發展社區則有八〇·六%，二十九個社區辦理過生產福利建設，這說明了都市社區之生活水準較佳，因此較不需要協助其增加收入，故生產福利建設較被忽視，而鄉鄉地區普遍貧窮，故需辦理生產福利建設，以增加他們收入。本段擬從家庭副業推廣、技藝訓練、社區托兒所及幼稚園、生產建設基金、農牧貸款等項目來說明生產福利建設的具體事實，並尋求有效項目的發掘，以為社區發展模式建構的有效指標。

1. 家庭副業推廣

從表四一七看出，在六十七年度中，家庭副業推廣僅佔都市樣本社區之八·三%，佔鄉鄉新發展社區三三·三%，佔鄉鄉已發展社區二七·八%。由此可知，鄉鄉地區確較都市社區重視收入的提高，亦即都市居民收入一般而言較鄉鄉地區居民為佳。但就整個的家庭副業推廣來看，幾乎七三·九%均未辦理，因此似乎仍有待加強。

2. 技藝訓練

據表四一八看來，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社區均設有辦理技藝訓練，而鄉鄉已發展社區又較鄉鄉新發展社區所佔比例略高，這點或許是因新發展社區在六十七年度尚無暇顧及於此，而鄉鄉已發展社區在基礎工程建設方面多已齊備，較有餘暇注於這方面，故佔比例略高。至於都市社區職業訓練中心較多，且謀職機會也較多，社區較不需要在這上面多費心思與經費，因此所佔比例相當低。(下期待續)